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瑩甄

電話：04-37061133

電子信箱：e-22e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\_1155401637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5401637\_senddoc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」申  
請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媒體素養教育推動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培養學生善用科技、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、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素養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有意願參與學校，請於115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報115學年度計畫至本署；如有計畫申請疑義，請洽本署黃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1133、電子郵件：e-22e7@mail.kl2ea.gov.tw）。
- 三、檢附「115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」及「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計畫申請書（參考格式）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